

试住当天老人猝死 老年公寓该不该担责

七旬老人“试住”老年公寓当天猝死,但双方尚未签订合同,委托方也没有缴纳分文,老年公寓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 案件回顾

老人“试住”当天猝死于老年公寓

73岁的董某乙系安徽泗县人,2024年曾患脑梗,走路仍颤颤巍巍。2025年2月13日,其子董某将其送往县城某老年公寓,称“先试住一天,适应就留下,费用回头再谈”。负责人答应,未签合同、未收押金,仅作登记,安排住二楼双人间。

上午10时护工换好床单送来睡衣,董某摆好降压药和衣物后离开。17时许老人吃完馒头、南瓜粥后到室外慢走。18时05分,护理人员小高发现老人趴在走廊长椅上,老人称“头晕”,血压较高,小高紧急联系董某。18时40分,小高再次查房发现老人嘴唇发紫、胸口剧烈起伏、喉咙“咯咯”作响,立即通知董某。董某赶到后用海姆立克急救法施救十余次无效,随即让护工拨打120。19时07分,医生宣布临床死亡,死亡证明载

明“猝死”。法医意见:不排除“胃内容物反流堵塞气道”致窒息。老年公寓先行垫付4万元。

▶ 庭审焦点

老年公寓要承担多少责任?

2025年4月21日,董某起诉要求赔偿共计54.7695万元。

董某诉称托养关系事实上已成立,老年公寓未尽安全保障、护理、救助义务,先找家属再拨120,错过“黄金四分钟”。其提交警方笔录、120接诊单、监控视频等证据,均指向“食物堵塞气道”,称若院方及时急救,老人不至于20分钟内深度昏迷。

老年公寓辩称双方仅为“临时照看”,属“善意施惠”,不应担责。通知家属系遵照董某“有事先打我电话”的指示,护工非医护人员无权判断。董某不同意尸检,不能排除心源性猝死,原告未能举证因果关系。调解失败。

▶ 二审判决

一审适用公平原则恰当

2025年7月23日,泗县人民法院从公平原则出发,考虑到老年公寓未收费、老人入住当天即死亡及实际照料情况,判老年公寓酌情赔偿4.5万元,扣除已垫付的4万元,还应赔偿5000元。

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临时看护关系”,老年公寓负有人身安全保障义务,不因未签合同、未收费而免除。工作人员面对老人明显异常仅被动等待家属,未及时拨打120亦未进行基础急救,存在过错。

董某拒绝尸检,不能排除心源性猝死,故其主张全部责任证据不足。但警方及急救记录显示“口腔食物残渣”“深度昏迷”,可高度怀疑气道堵塞,若及时施救或许能避免死亡,老年公寓过错与死亡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九派

基本案情

山东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弹性提前退休应以劳动者自愿选择为前提

申请人王某,男,1965年9月15日出生,2017年7月1日入职某机械公司,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5年7月,王某向机械公司提出弹性延迟退休申请。机械公司口头答复王某,公司没有关于延迟退休的规定,男职工都是60岁退休。9月,王某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9月15日上午,机械公司要求王某在一份载有“本人确认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文件上签字,王某当场提出异议,表示其尚未达到延迟退休新规规定的退休年龄,且已申请弹性延迟退休。机械公司告知王某,如不签字则不能继续在公司工作,王某遂在该文件上签字。当日下午,机械公司以王某“达到退休年龄”为由,向其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告知自9月16日起双方建立劳务关系。10月,王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机械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97500元。

仲裁委员会裁决:机械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93750元。

案例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一条规定,王某应于2025年12月达到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三条、《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应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且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原法定退休年龄。故弹性提前退休系劳动者特定情形下提前办理退休手续的权利,该权利的行使以劳动者自愿为前提,且劳动者应至少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用人单位明示。

本案中,王某虽在2025年9月已达最低缴费年限和原法定退休年龄,距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3年,满足弹性提前退休的基础要件,但王某在机械公司要求下签署确认退休年龄文件,无法直接体现其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意思表示,且综合王某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已申请弹性延迟退休的事实,足以推定其并无提前退休意愿。机械公司关于王某签字确认已达退休年龄即可视为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主张,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

律师观点

试住免费不免责

本案争议核心为无书面合同、未缴纳费用情形下,老年公寓的责任认定问题。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合同成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

以本案双方虽未签约缴费,但老年公寓接收老人并提供食宿、基础看护服务,已形成事实看护关系。养老机构作为经营者,一旦接纳老人,便负有与其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不因试住、免费而免除。

另外,本案中护工发现老人头晕、嘴唇青紫等异常状况后,仅联系家属,未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实施基础急救,错失黄金救治时间,存在明显过错。但是家属拒绝尸检,无法排除老人心源性等自身病因,致使完整因果关系难以认定,法院据此酌定划分责任,符合司法公平原则。



此案具有非常典型的警示意义,养老机构需规范急救救治机制,强化员工急救培训,完善试住流程,家属应如实告知老人病史,明确照护级别、监护责任。发生纠纷后,尸检往往是查明死因、划分责任的关键证据,家属应尽量配合尸检查明具体原因,否则将承担无法查明事实的不利后果。 王妮娜

【作者系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